

新北市政府 函



116302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地址：236035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2號5樓(少年輔導委員會)

承辦人：少年輔導員 陳冠銘

電話：(02)22665750 分機5042

傳真：(02)22667515

電子信箱：n09019@ntpd.gov.tw

裝

訂

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警少字第114127238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114年第2次督導及少年輔導員甄選作業，請惠予協助宣傳及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因應組織擴編與擴大服務範圍，以利推動新北市少年輔導工作，現有督導缺額1人、少年輔導員缺額14人，為建構完善人力資源，爰辦理旨揭人員甄選作業，相關作業日期如下：

- (一)公告及報名：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4日止。
- (二)書面審核：114年7月15日至7月18日。
- (三)書面合格公告：114年7月21日。
- (四)面談口試：114年7月28日（暫訂）。

三、甄選與評分方式：

- (一)初審（書面審核）：審核所繳交報名資料是否符合公開甄選簡章規定。
- (二)為節省時間，將先行安排報考者口試時間順序，俟口試程序完畢後依成績排序擇優錄取督導正取1人、備取2人；少輔員正取14人，備取28人，備取候用期間為5個



月，另總分未達75分者不予錄（備）取候用。

四、檢附「114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及少年輔導員招募簡章及報名表」及「114年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甄選海報」各1份（如附件1、2），請協助公告於貴系所官方網站及資訊公布欄等，並惠予循系所畢業人力資源管道推薦人才報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詢商系、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臺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社會工作系、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銘傳大學諮詢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副本：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市長 侯友宜

